## 8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辉县市 G342 线 K696+650-K696+870 段灾害防治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辉县市 G342 线 K696+650-K696+870 段灾害防治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43.525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90.119114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